

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《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制企业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八菱”）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3.8060%出资份额10000万元以转让价格人民币10391.67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盖娅科技”），盖娅科技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。

### 二、事项进展

截止2019年4月24日，前海八菱累计收到盖娅科技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2,397,916.67元，其中出资份额本金54,564,583.34元，保底收益7,833,333.33元（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保底收益）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〈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由于交易对方资金紧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对《出资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的支付安排变更如下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：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让方：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## （二）协议内容

第一条 双方均同意，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乙方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 45,435,416.66 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，保底收益按照年化 15%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。若乙方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支付完毕的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保底收益由年化 15%调整至年化 20%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